

## 新闻公报

2020年2月7日

### 完成的调查

于2020年2月4日，财务汇报局采纳了一份有关审计一家上市实体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的调查报告。

财务汇报局发现，于相关审计中就(a)子公司应收款项的减值评估及(b)有关金融负债清偿的损失和可换股票据的会计处理，核数师、项目合伙人及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并没有或忽略遵守、维持或以其他方式应用若干专业标准。

调查发现就上述事宜，核数师及项目合伙人没有根据 *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(HKSA) 200 (Clarified) Overall Objectives of the Independent Auditor and the Conduct of an Audit in Accordance with 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* 及 *HKSA 500 (Clarified) Audit Evidence* 的规定适当地执行有关审计工作。

调查亦发现有关审计的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没有遵照 *HKSA 220 (Clarified) Quality Control for an Audit of Financial Statements* 的相关规定执行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工作。

财务汇报局已将调查报告转介香港会计师公会，以决定是否需要采取任何纪律处分，故此相关人士之名称将不会公开。

- 完 -

## 编辑注意

### 关于财务汇报局

财务汇报局是香港全面及独立的上市实体核数师监管机构，致力维持香港上市实体财务汇报的质素，从而加强对投资者的保障及提高投资者对企业汇报的信心。如欲了解更多财务汇报局的法定职能，请浏览 [www.frc.org.hk](http://www.frc.org.hk)。

### 传媒查询

财务汇报局

机构传讯经理

张诗敏

电话：(852) 2236 6025

传真：(852) 2810 6320

电邮： [celiancheung@frc.org.hk](mailto:celiancheung@frc.org.hk)